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 年 3 月 10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岳鵬先生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周尙文先生
溫艾狄女士
楊默醫生

缺席者：

陳理誠先生
方俊鎮先生
馮煒光先生

秘書：

周雪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陳耀煌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黃中偉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港島西及南

出席議程二的

李錦祥先生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
霍尙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梁家華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助理董事
羅偉濠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高級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工程師
莫子森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的

黎榮廣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陳建綱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李達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王國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項目聯絡人
趙祖強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環保專家
蒙偉恩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園境設計師

出席議程四的

鍾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	--------

出席議程十的

劉小平女士	教育局項目主任
-------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陳理誠先生、方俊鎮先生和馮煒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委員備悉上述缺席通知。
3.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4.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5.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較多，每位委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並最多只可發言兩次。

議程一： 通過 2008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6.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3 階段—香港島及離島水管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地區發展文件 1/2008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a)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李錦祥先生；
 - (b) 水務署工程師霍尙聰先生；
 - (c)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助理董事梁家華先生；
 - (d)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高級工程師羅偉濠先生；
 - (e)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工程師周文聰先生；以及
 - (f)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工程師莫子森先生。
8. 李錦祥先生簡介是項工程背景資料。
9. 周文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工程的詳細內容。
10. 柴文瀚先生、梁皓鈞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工程中五十多個地段施工的時間安排。他們希望署方能加以配合，避免在相同路段同時施工，影響交通；
 - (b) 有委員表示，是項工程涉及若干主要地段。有委員希望了解薄扶林一帶的工程為何不以無坑開掘方式進行，並詢問一些如不接近民居的繁忙路段（如薄扶林道、石排灣道），可否於夜間施工；若時間不足以完成工程，會否考慮於日間設置臨時路面，以方便車輛於繁忙時間行駛；
 - (c) 有委員詢問圖中顯示需要進行狀態評估的水管是否毋須修復、有關評估進度對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三階段的影響，以及假如水管突

然爆裂，有關方面有何應變措施；

- (d) 有委員詢問是否會在石排灣道開掘兩條坑，以及有關的交通安排；
- (e) 有委員關注日後署方會否舉辦工作坊以諮詢社區人士；以及
- (f) 有委員希望水務署能定期匯報工程進展。

11. 李錦祥先生回應時表示，水務署已吸取第一及第二階段的經驗，並完成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根據評估報告，工程對區內交通影響不大，但署方仍會配合實際環境，於施工前進行測試，確保有關措施可行。施工時間方面，署方已考慮居民的訴求，盡量避免日間在繁忙路段施工；若於晚間施工，署方亦會先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請。確實的施工時間，仍有待進一步與運輸署或有關部門商討。至於各地段的施工時間，署方會繼續與負責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的顧問公司進行磋商，避免重覆挖掘路面，務求將影響減到最低。需要進行狀態評估的水管直徑超過 600 毫米，署方會根據評估結果決定須否為該等水管進行修復或更換工程。另外，由於石排灣道路面下有兩條水管，署方會分階段將之更換，以配合工程進度。署方承諾每半年派員到區議會諮詢一次，若有需要，亦會個別諮詢相關的區議員及公眾人士。

12. 周文聰先生補充，工程會盡量採用無坑挖掘技術進行，但對於一些直徑少於 150 米的水管，若採用無坑修復技術，水管的流量會相對減少，水量不足以供應用戶，故會採用開坑挖掘方法更換。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修復與更換水管有利民生；按以往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水務署均定時派員到區議會匯報進度和進行諮詢。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並期望署方日後仍會繼續諮詢區議會，以及在施工期間，盡量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議程三：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 (地區發展文件 2/2008 號)

14.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黎榮廣先生；
 - (b) 水務署工程師陳建綱先生；

- (c)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項目經理李達強先生；
- (d)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項目聯絡人王國康先生；
- (e)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環保專家趙祖強先生；以及
- (f)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園境設計師蒙偉恩先生。

15.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於 2005 年 12 月舉行的第十四次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由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高譚根先生 BBS、徐是雄教授 SBS 及張漢芬先生提出。回應區議會的要求，水務署提高上述項目的優先次序，以便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16. 黎榮廣先生簡介是項工程背景資料。

17. 王國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工程的詳細內容。

18. 麥志仁先生、張漢芬先生、朱慶虹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林玉珍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贊成用海水代替食水沖廁，並欲進一步了解有關的申請程序。他們詢問，聘請持牌水喉匠執行工程所需費用由誰支付，以及是否需要所有住戶同意支付費用，大廈才可申請接駁海水供應；
- (b) 有委員關注工程施工對數碼港帶來的交通影響，並希望署方能協調其他同期附近一帶進行的工程；
- (c) 有委員詢問是否有政府部門監管工程對樹木的影響及有關的砍伐和重植樹木安排，並希望署方能確保承辦商妥善處理薄扶林配水庫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廢料，以免阻礙行人出入；以及
- (d) 有委員擔心華富配水庫的「明喉」有礙觀瞻，因此欲進一步了解其設計。另外，該委員詢問，現時供應該條淡水的喉管能否暫時改為輸送鹹水。

19. 黎榮廣先生回應時表示，每幢使用淡水沖廁的大廈均設有一個淡水沖廁水錶，用戶多屬管理處，當海水系統落成後，有關大廈均須由淡水沖廁水錶的用戶向水務署申請將淡水沖廁系統轉駁至海水系統，並聘請持牌水喉匠改動大廈的喉管。申請時應向水務署遞交圖則，說明所使用的物料，以便該署審批；用戶亦須就喉管接駁工程簽署表格，承擔日後的費用及有關喉管的維修。

20. 李達強先生表示，交通影響方面，由於工程所帶來的額外車流不多（最高峰時也只有四架），故不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另外，樹木的砍伐、移植及種植安排均會經過地政總署審批，並會徵得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同意。署方會在合約條款上要求承辦商實行若干措施，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行人的影響。至於接駁域多利道與華富食水配水庫的「明喉」，是作食水供應之用，因此不能暫停。

21. 王國康先生補充，是項工程只涉及在現有「明喉」旁加建一條海水管道，以接駁至新建的海水配水庫。

22. 主席請房屋署鄭鍾婉蘭女士回應有關公屋進行的接駁工程費用安排。

23. 鄭鍾婉蘭女士回應時表示，公屋本身已有相關系統可供接駁，故住戶不用另繳費用。

24. 黎榮廣先生補充，屋邨本身已有獨立的海水泵水系統，因此，日後新系統落成後，房屋署須聘請持牌水喉匠進行接駁工程。

25. 鄭鍾婉蘭女士表示日後會與水務署磋商有關的詳細安排。

26. 柴文瀚先生希望署方能協助市民了解有關工程及安排，讓管業公司作好準備。

27. 副主席表示，希望署方日後能定期派員到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展，以及有關廢物處置和交通的安排。

28. 主席總結時感謝水務署因應區議會的要求，加快更換有關系統。委員會贊成上述工程，並希望署方能盡快完成工程，減少食水浪費。

議程四：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 (地區發展文件 3/2008 號)

29.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四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林智文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

30. 林智文先生簡介淺水灣海景大樓（下稱“大樓”）重新規劃作綜合發展區的建議、有關的背景資料、規劃上的考慮因素，以及擬議的發展規模。

31. 柴文瀚先生補充大樓的背景資料。他指出，大樓的發展一直未有定案：康文署於 2002 年的年報中表示會改善大樓以提供高檔飲食服務；2003 年政府表示欲將大樓作消閒用途；2004 年康文署的年報透露希望研究將大樓改作酒店用途的可行性。

32. 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先生、馮仕耕先生、陳岳鵬先生、楊默醫生、黃靈新先生、周尙文先生、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林玉珍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張少強先生及溫艾狄女士等 15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指出，由於大樓附近將興建新商場，人流及車流將會增加。現時區內的旅遊車位已經不足，因此，發展商應進行詳細的交通評估，並進一步諮詢區議會。另外，他們又希望運輸署能就南區的交通進行全面評估，並欲知大樓現址能否作臨時用途，以暫時紓緩區內的交通；
- (b) 多位委員詢問大樓的歷史文化價值，並希望署方能與發展商商討，盡可能將大樓保留；
- (c) 多位委員表示，希望署方在重新規劃大樓時能加入地下停車場的設計，提供比現時更多的車位，確保淺水灣車位充足，以吸引遊客停留區內；
- (d) 有委員詢問，大樓是否一直由康文署管理；大樓在經營餐飲業務前作何用途；署方會否為大樓進行古蹟評審；以及大樓為何拆卸；
- (e) 有委員詢問，大樓過去經營餐飲業務時為何生意慘淡，以及署方因何認為興建酒店會較現時發展為佳；
- (f) 有委員詢問，大樓現址若建酒店，大樓是否必須拆卸；擬建酒店屬何星級，可接待多少遊客；以及大樓現址可否作公眾休憩用途；

- (g) 有委員詢問，若上述規劃建議獲得通過，日後發展商是否可根據現時的文件建議進行發展，而規劃署又是否有權決定大樓現址的未來用途，以及大樓拆卸與否；
- (h) 有委員詢問，程序上是先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決定方案是否可行，還是應先諮詢區議會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大樓一直經營餐飲業務，但生意未如理想；早前大樓更因租戶間的債務問題而丟空。委員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增加對大樓的認識，有助日後的規劃工作；
- (j) 有委員詢問大樓的實際維修費用，以及有關的維修詳情；
- (k) 有委員詢問，署方為何於是項規劃中制訂主導方案；另外，除酒店外，可有其他方案；
- (l) 有委員希望進一步了解現時淺水灣的用地是否多屬休憩用地；以及
- (m) 有委員詢問，大樓旁的停車場須否一併改劃為綜合發展區。

33.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在考慮過建議的發展參數後，認為建議發展應不會帶來重大的交通影響，故無需進行交通評估；但規劃署會在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時，仔細考慮委員要求發展商進行交通評估的意見。至於整區的交通問題，則須待運輸署進一步研究；
- (b) 署方於早期與康文署商討是否重建大樓時已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該處經評審後大樓不屬歷史建築物，因此不反對有關重建計劃；
- (c) 但現階段是就改劃有關土地為「綜合發展區」的建議諮詢委員，文件中把大樓重建作酒店發展只是一項假設性的方案，方便委員了解建議發展規模，將來的發展設計有待發展商研究，因此現階段並非決定大樓應否拆卸。署方歡迎將來發展商保留大樓；但即使發展商重建大樓，新建築的設計也須配合淺水灣四周的環境；
- (d) 有關這片土地的未來用途及發展需由城規會決定，在過程中會作出公眾諮詢。規劃署稍後會就改劃該幅土地為「綜合發展區」的建議對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並提交城規會考慮，城規會同意後這些修訂會刊憲作公眾展示，規劃署也會在適當時候就修訂諮詢區議會。而在「綜合發展區」內進行發展需先得到城規會的規劃許

可，這方面有法定要求就規劃許可的申請諮詢公眾，故此將來區議員及其他公眾人士有機會就發展商的建議包括是否拆卸現有大樓提出意見；

- (e) 重新規劃有關土地為「綜合發展區」的主要目的是增加土地用途的彈性，而又可提供適當的規劃管制。在「綜合發展區內」可作酒店、食肆、商店、娛樂場所、以至其他有關旅遊的用途，酒店只是其中一項可能的方案，未來發展的實際用途和詳細設計有待發展商考慮，規劃署會擬備一份規劃大綱供城規會考慮，為將來發展提供規劃指引，但任何發展需得城規會同意；
- (f) 由於大樓地盤狹長而面積較細，發展限制較大，因此建議將大樓旁的露天停車場一併改劃成「綜合發展區」，一方面可善用土地，另外也可藉此美化露天停車場的地面環境，而發展商需要在將來發展中提供與現有數目一樣的公眾停車位；以及
- (g) 現時構思是把大樓及停車場的土地交與地政署出售作私人發展，以配合南區的旅遊發展。

34. 戴葉秀蘭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a) 大樓一直租出作餐廳之用，根據以往情況顯示，承辦商以單一餐飲服務在營運上遇到一定困難；
- (b) 大樓約建於四、五十年代，現已老化，康文署如欲將大樓修復作餐廳或其他用途，需要大約 1,000 萬元，用以翻新整座大樓及安裝若干設備，包括以符合最新的《消防條例》的設施；
- (c) 本署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2002 已表示大樓不屬法定古蹟，也不是評級的歷史建築物；以及
- (d) 由於大樓座落淺水灣，地點優越，署方希望將該地交回政府重新規劃，以善用土地資源。

35. 黃彥勳太平紳士補充，有關地點的發展一直備受爭議，至今仍未達成共識。因此，規劃署制訂設計方案，希望就綜合發展用途提供概念給參考。綜合發展用途旨在增加土地發展的靈活性，但亦歡迎發展商日後提出更佳建議。另外，發展商如有意在有關地點發展，有關方面可安排再次為大樓進行文物評估。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主要關注大樓的保留價值及有關的交通評估兩方面，因此，若委員會支持將大樓現址劃作綜合發展用途，署方日後須再次就有關的明確發展派員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並要求發展商進行有關的交通及文物評估。此外，主席希望康文署能於會後為委員安排實地視察，加深他們對大樓的了解，又希望規劃署將委員的意見納入發展商的發展指引。

37. 林智文先生表示，可以把委員的意見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或說明書，或「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內，以供發展商參考。

38. 主席希望委員會就是否贊成上述方案，進行表決。

3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黃志毅先生、張錫容女士、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岳鵬先生、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陳文俊先生、楊默醫生；

反對：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張漢芬先生、溫艾狄女士；

棄權：林啓暉先生 MH（投票時不在場）、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周尙文先生。

40. 主席宣佈，根據《會議常規》，上述議案獲過半數委員支持，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聯同康文署於4月3日安排委員到大樓進行實地視察。古物古蹟辦事處表示大樓約建於1940年代，就建築特色和歷史價值而言，大樓的文物價值不高。）

議程五：2008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地區發展文件 4/2008 號)**

41. 鄧偉學先生簡介有關運動的背景資料，並補充一月及二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署方會繼續加強有關的滅蚊工作。

42. 委員備悉上述運動的安排。

議程六： 2008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地區發展文件 5/2008 號)

43. 鄧偉學先生簡介紹有關文件。

44. 主席表示，歲晚清潔大行動是食環署每年必定舉辦的活動。他感謝委員積極參與其事。

45. 委員備悉上述行動的成果。

議程七： 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地區發展文件 6/2008 號)

46. 鄧偉學先生簡介上述委員會的背景及入會安排。他表示，因應街市的規模，署方建議不多於 150 檔位的街市，除當區區議員外，由區議會推薦另外一名區議員出任委員，而超過 150 檔位的街市，除當區區議員外，由區議會推薦另外兩名區議員出任委員；區議員在上述委員會的工作任期與區議會任期相同。

47. 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並通過委派以下區議員代表出席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 (a) 香港仔街市：黃靈新先生、徐遠華先生、張錫容女士；
- (b) 漁光道街市：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麥志仁先生；
- (c) 田灣街市：陳富明先生、梁皓鈞先生、麥謝巧玲女士；
- (d) 鴨脷洲街市：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 (e)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以及
- (f) 赤柱海濱小賣亭：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

48.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參與，並希望委員會與各方能達至良好的溝通。

議程八：食物環境衛生署：2008/09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
(地區發展文件 7/2008 號)

49. 鄧偉學先生總結 2007 至 2008 年度的工作，並簡介 2008 至 2009 年度的行動策略及工作。

50. 馬月霞女士 BBS, MH、梁皓鈞先生、張錫容女士、黃靈新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朱慶虹先生、林玉珍女士、周尙文先生、陳岳鵬先生、溫艾狄女士、馮仕耕先生、張漢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張少強先生等 17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委員就公廁的設計及清潔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 (i) 希望署方加強公廁的清潔管理，提高工作人員的主動性；
- (ii) 署方日後設計的公廁，應增加坐廁，並因應現時個別公廁（如湖南街公廁）的長者使用率，考慮增加坐廁，方便長者；另外，在規劃上亦應仔細考慮男女廁格比例，以回應訴求；
- (iii) 希望了解署方興建公廁的決定因素，以及希望署方考慮在新圍村外加設沖水式公廁；
- (iv) 赤柱市政大樓的公廁由於抽氣扇 24 小時運作，產生噪音問題，因此希望署方定時檢查及於適當時加以更換。另外，該公廁的標誌並不明顯，入口照明亦嫌不足，因此，署方應予以跟進，以解決現時廁格不足、衛生及晚間照明不足的問題；以及
- (v) 希望署方考慮在大潭篤興建公廁，方便市民。

(b)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i)加強與區議員之間的溝通，於街道進行清潔前先聯絡當區區議員，讓後者反映市民需要，以及(ii)加強海傍道對面車房一帶的清潔工作；

(c) 有委員表示，華貴邨對開及華貴道的山坡堆積垃圾，希望署方注意；

(d)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小心處理垃圾車於垃圾收集站遺下的污水，以免

產生異味，並加強垃圾站（如碧麗道及域多利道交界的垃圾站）的清潔工作，以免垃圾站令居民卻步，令他們被迫將垃圾棄於垃圾站外，以致阻塞行人路；

- (e) 有委員希望署方針對一些地權不清的灰色地帶，如黃竹坑巴士總站對出的位置，採取相應的垃圾清理措施，並繼續跟進情況；
- (f) 有委員查詢，署方是否有相應措施，以處理街道上的口香糖污迹；
- (g) 有委員希望署方加強街市的管理，避免產生混亂情況；
- (h) 有委員希望了解「清潔香港委員會」解散後有關的監察工作及匯報機制；
- (i) 有委員希望署方跟進渠位的清潔工作，督促承辦商每星期揭開渠蓋一次進行清理，以免造成淤塞；
- (j) 有委員詢問行動計劃的重點，以及區內衛生黑點和灰色地帶如何界定，要符合甚麼條件才能去除污名；
- (k) 有委員指出，香港仔通勝道後巷一帶的渠道經常淤塞，希望署方跟進；以及
- (l) 有委員詢問，避風塘的恆常清潔工作是否由海事處負責，以及署方的清潔行動與海事處有何分別。

51.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轄下的公廁於規劃時，會交由本署策劃及拓展組和建築署設計及審批，並有一定的標準要求。署方會將有關的意見向建築署反映；
- (b) 公廁的清潔均由承辦商負責，署方會每天派員巡視兩至四次，確保承辦商的服務符合合約的要求。若發現承辦商未能達標，署方會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甚至失責通知書，署方承諾會在這方面加強監察；
- (c) 有關於新圍村興建沖水公廁的建議，署方亦曾收到村民的意見。經署方與有關部門了解後，由於新圍村興建公廁的公眾地方有限，因此無法在行人通道上興建沖水式公廁。不過，故署方已在村內擺放了六個流動廁所提供使用，並於早前進行使用量的調查，結果顯示現階段足以應付村民的需要。署方承辦商會每天派員往上址進行清理，以確保環境衛生；

- (d) 大部份街道的潔淨服務均外判與承辦商負責，就沙井與明渠的徹底清潔，署方有一定的工作計劃表，確保承辦商每星期清潔一次，防止蚊蟲滋生。署方承諾會繼續加強有關的監察措施；
- (e) 華貴邨的山坡由私人屋苑管理。署方會聯絡該邨的管業處跟進有關垃圾問題；
- (f) 關於署方轄下垃圾收集站的環境問題，南區內有七個垃圾站，每天開放時均會有事務員駐守，負責收集垃圾及於垃圾站進行清潔的工作，以保持垃圾站清潔，至於私人大廈的垃圾，則由有關大廈的清潔承辦商負責收集，並在適當的時間運往附近垃圾收集站，確保垃圾不會棄於垃圾站外；
- (g) 署方重視灰色地帶的衛生情況，因此已安排承辦商每天到有關地點進行清潔、處理垃圾及積水；
- (h) 關於街市管理的秩序，署方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將南區六個街市的管理、清潔、防治蟲鼠及護衛工作外判予承辦商。署方每天會派督導員到街市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若發現服務未能達標，會向承辦商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甚至失責通知書。署方承諾會加強有關方面的監察；
- (i) 至於有委員指赤柱市政大樓公廁的抽氣扇發出噪音，以及要求加設指示牌和加強照明系統一事，署方會與有關方面聯絡，並會繼續跟進情況；
- (j) 署方今年在南區的重點工作是(i)清理後巷違例建築物和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ii)加強監管運載海鮮車輛溢出海水問題；以及(iii)於避風塘及海岸採取特別清潔行動。至於衛生黑點，則是由民政事務處因應實際環境及市民的意見而制定的；
- (k) 署方會繼續加強與當區區議員的溝通，協助推動街道的清潔工作；以及
- (l) 避風塘的清潔行動由署方總部與海事處總部共同統籌，並會定期及在有需要時使用船隻在區內進行特別的清潔行動。另外署方會於收到投訴後向總部反映，並調派人手作出跟進。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行動，但日後仍須進一步商討如何將以往「清潔香港委員會」的工作轉移至本委員會。主席並希望署方能

跟進委員提出各地區出現的衛生問題。

議程九：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地區發展文件 8/2008 號)

53.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其推行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參考了以往經驗，現建議委員會繼續下設「環保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接收前「清潔香港委員會」的職能。具體而言，工作小組主要負責推動地區的環保工作，並籌辦不同類型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宣揚環境保護及衛生的信息。

54. 朱慶虹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側重環保與衛生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至於監察工作，則由委員會跟進。

55. 委員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並表示秘書處稍後會正式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另外，工作小組會因應日後的工作邀請個別增選委員（如志願機構代表）加入工作小組，以協助策劃不同的活動。

議程十：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9/2008 號)

56.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四討論的部門代表：
教育局項目主任劉小平女士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淺水灣（申請編號 A/H17/117）

57. 柴文瀚先生希望進一步了解規劃署向發展商開列的附帶條件，會否特別規範面向淺水灣道的外觀設計，以切合居民需要。

58. 林智文先生表示，城規會經考慮政府部門、地區人士及附近居民的意見，以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批准是項申請，並設有附帶條件，要求發展

商改善建築的設計，特別是面向淺水灣道的外觀，盡量減低對景觀的影響。附帶條件中並無列明外觀的設計要求，但城規會有關會議記錄中已紀錄委員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附件二：教育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59. 徐遠華先生詢問有關新加坡國際小學的工程進度。

60. 劉小平女士表示，有關方面現正研究有關的交通評估報告。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6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附件四：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6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附件五：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393RO）

海濱長廊的美化工程

6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早前有二百多名居民反對有關工程，但由於在分區會議上，反對票不足半數而令工程獲得通過。她指出，若長廊栽樹三十多株，將有礙消防車進出；其後，居民在接受諮詢時，同意以種植盆栽取代植樹方案，但方案卻不獲城規會批准。因此，她希望署方尊重民意，以免加強綠化後，消防通道受到阻塞。

64. 鄧偉學先生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處早前向居民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他們贊成種植盆栽的方案；並將有關建議向規劃署反映，因此，希望規劃署能提供有關工程的最新資料。

65. 林智文先生表示，規劃署現正與食環署密切聯絡，希望修訂有關工程，以符合城規會的要求和居民的需要。

興建碼頭

66. 柴文瀚先生希望署方在碼頭設置若干告示板，方便街渡營運商張貼告示。

67. 高偉權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向有關方面反映意見。

附件六：曾於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68. 張少強先生詢問有關用地的現時情況。

69. 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在去年 6 月 4 日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後，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表示並不反對把地點進行發展或重建，由於在委員會上委員表示希望將有關地點用以改善交通及配套設施，規劃署已諮詢運輸署有否需要把這地點預留作道路改善用途。運輸署現正考慮有關方案。

70. 林啓暉先生 MH希望運輸署在考慮區內的交通及配套設施時，一併考慮港鐵南港島線落實這項因素。

71. 林智文先生表示，相信運輸署會把港鐵興建的因素加入作考慮，以作出最妥善的安排。

72. 主席表示，有關港鐵規劃及交通的詳細問題可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73. 梁皓鈞先生表示，希望委員能就有關用地諮詢市民，並向署方反映意見。

74. 主席希望規劃署就有關用地的最新發展諮詢區議會。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75. 麥謝巧玲女士詢問有關安排的研究進展。

76. 林智文先生表示，由於發展局認為港島區需要保留一間混凝土廠，署方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按要求為混凝土廠物色新址。署方會定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77. 柴文瀚先生欲知發展局何時認為港島區需要保留一間混凝土廠。

78. 麥謝巧玲女士希望署方能加快步伐，盡快為混凝土廠物色新址，以免影響現時該廠附近的居民。

79. 林智文先生表示，署方於 2007 年年中與發展局工務科再度商討是否需要在港島區保留混凝土廠。局方表示，由於田灣混凝土廠所在的地點是港島區唯一被規劃作混凝土廠的用地，為確保港島區混凝土的穩定供應，以應付建築及基建工程需要，應該維持在港島區保留一個混凝土廠的安排，並就選址的要求，給予意見。由於有關租約將於 2008 年年底約滿，署方現正積極找尋合適的位置，並會與各部門緊密聯絡，以及向委員匯報最新的情況。

80. 主席表示，明白委員關注混凝土廠選址及未來發展，因此，委員會或委員可於日後提出有關議程，再作討論。

81. 柴文瀚先生建議署方於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議題再作討論，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就有關租約於 2008 年年底屆滿後的安排，諮詢市民意見。

82. 林智文先生表示會於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8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加入是項議程。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84.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馬月霞女士 BBS, MH 提出其他事項的建議。

85.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新圍村於 3 月 1 日發生火警，尚幸並沒造成嚴重損失，但事件卻使人注意到南區現時在新圍村、舊圍村及薄扶林村仍有寮屋。她指出，新圍村與舊圍村沒有消防喉設施，當寮屋失火，實難以撲救。因此，她希望有關當局能盡快巡視這些寮屋，以便為沒有消防喉的村落安裝有關設施。

86. 主席希望民政事務處安排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

87. 黃彥勳太平紳士承諾會在相關會議上提上議程，希望能盡快改善有關的消防設施。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一、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地區發展文件 10/2008 號)

88.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89. 林玉珍女士詢問，文件(C)項的區內無牌小販估計數目為何於 200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出現較大升幅；有關的無牌小販主要售賣何物；以及署方會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

90. 鄧偉學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查證有關數目及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由於 2007 年 7 月至 11 月的數字只反映天光墟一帶(而非整區)無牌小販數目，食環署於會後特將區內無牌小販估計數目修訂如下：2007 年 7 月及 8 月同為 72；2007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同為 100；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 月及 2 月同為 103。)

議程十二：下次開會日期

91.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